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: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1593号],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28日对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2501弄252号(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,建筑面积为332.08平方米,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84.25平方米)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{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6)第0211号}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,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,价值时点确定为2017年10月11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2501弄252号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7年10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价格: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玖万肆仟贰佰元

(RMB 13,894,200 元)

本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2日止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3日

